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3〕第 247 号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显示，由于弃权票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%，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未获你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；由于反对票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%，《关于续聘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也未获通过。

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说明：

1. 在函询相关股东的基础上，逐项说明相关股东对议案投出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具体原因。

2. 说明你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、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你公司审计机构在 2022 年年审工作中是否勤勉尽责、你公司与审计机构在年审过程中是否存在分歧；在此基础上说明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《2022 年度监

事会工作报告》《关于续聘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议案内容是否存在需补充、更正之处，如是，及时进行补充、更正。

3. 请结合问题 1 的回复，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股权之争，相关事项是否将导致你公司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并说明可能存在的风险及你公司的应对措施（如适用）。

4. 说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充分答复股东的质询（如适用）。

5. 说明你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未通过议案的后续安排及具体解决措施。

6. 结合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情况，核实你公司前十大股东中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，在此基础上核实说明你认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7. 结合你公司近期情况，核查说明你公司“三会”机制能否正常运行，是否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，会否导致公司信息披露或规范运作方面存在重大缺陷；如是，请说明详情及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。

请你公司律师就问题 3、4、6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3年5月26日